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

成立日期：1987年12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七楼。

首席合伙人：王晖。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45位，2025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4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39人。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30,16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68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9,238万元。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47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审计收费共计7,171.70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36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变更和信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审核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

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就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执业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过往执业情况及审计质量等方面开展了全面核查与综合评估，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应资质与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求。2025年10月23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和信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提请董事会审议。后续，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和信拟签订的聘用协议条款、审计费用等事项进行审核，切实保障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与专业性。

（二）2025年度审计工作启动前，审计委员会与执行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进行审前专项沟通，统筹协调审计工作计划，明确2026年初进场开展审计工作并按期提交审计报告；重点就审计范围、审计机构及从业人员独立性、关键时间节点、审计重点领域、项目人员配置等事项进行沟通部署，重点关注收入确认、资产减值等高风险审计领域。

（三）2025年度审计实施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审计团队就初步审定财务数据、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沟通，及时掌握审计工作进展，督促审计机构按期推进工作，对审计执业过程实施监督，确保审计工作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障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按计划顺利完成。

（四）2025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审计委员会及时与审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的问题，了解审计结论，在年报披露前密切跟踪审计后续调整事项，确保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就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和信在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

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2025年12月31日，新版《公司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的部分职责。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坚持遵循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继续审慎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

张世兴

胡左浩

隋锡党

2026年4月24日